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小微企业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2年尉氏县庄头镇新庄村道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尉氏县庄头镇新庄村道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7.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.1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河南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5月11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【盖章】